

# 谈村级经济组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s i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Compensation Funds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Forest in Villag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宋丽红

Lihong Song

淳安县林业局(淳安县国有林场管理站)  
中国·浙江 杭州 311700  
Chun'an Forestry Bureau  
(Chun'an County State-Owned  
Forest Farm Management Station),  
Hangzhou, Zhejiang, 311700, China

**【摘要】**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改善了生态环境,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增加了村级经济组织和林农经济收入,促进了林区和谐稳定发展。合理有效解决村级经济组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保障林农合法利益,提高林农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积极性的重要保障。

**【Abstract】**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forest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have improve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mproved the people's quality of life, increased the economic income of the village-leve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forest farmers, and promoted the harmonious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forest areas. A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funds for the ecological forest of the village leve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forest farmers and improving the enthusiasm of the farm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forest.

**【关键词】**村级组织;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问题和对策

**【Keywords】**village-level organizations; ecological public welfare forest; compensation fund;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DOI】**<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2i3.741>

## 1 引言

淳安县隶属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位于中国浙江省西部,东与建德、桐庐接壤,南连衢州、常山,西与徽州休宁县、歙县毗连,北接临安。土地总面积 4427 平方公里(664.05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499.88 万亩,林木蓄积 2288.3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5.27%,是浙江省森林面积最大的县。现有生态公益林总面积 249.74 万亩,其中涉及 414 个行政村的有 185.03 万亩,2015~2017 年补偿到 414 个行政村的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有 16013.65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村级补偿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各村级经济

组织根据规定,将补偿性支出用于因认定为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而造成公益林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收益损失的经济补偿。已完成均股均利改革的村级经济组织集体统管山补偿资金按各村均股均利改革方案发放,未完成均股均利改革的集体统管山的补偿资金,原则上应将 70% 发放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留用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公益林建设管理后,在改善该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加村级经济组织和林农经济收入,促进林区和谐建设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在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还是存在一些问题。

## 2 公益林建设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①公益林资金入账核算科目不统一。村组织在核算公益林资金时,在同一个村的财务账上,出现补贴收入、专项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专项应付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公积公益金等多个不同科目核算问题,科目不统一。

②“专项应付款-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科目结余资金过大。村级经济组织在核算生态公益林补偿金过程中,未按要求在将补偿资金支付到户时冲减本科目,未归集到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导致“专项应付款-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科目资金结余越来越大。出现资金实际已使用,科目余额未减少,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的现象。

③年终将公益林结余资金直接转入公益金科目。部分村级经济组织年末直接将“专项应付款-生态公益林科目”余额转入公积公益金,年末余额为0,且大额结转无附件。

### 2.2 补偿资金分配到户及时率不理想

部分村级经济组织补偿资金分配到户及时率不理想,滞后现象明显,总体偏低。部分村级经济组织2015年至2016年的公益林资金到2017年才发放,甚至还存在2010年至2014年公益林资金到2016年才发放的现象,一年拖一年,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户。

### 2.3 补偿基金到户比例低

2015~2017年应拨付到村组织的公益林款16013.65万元,根据规定70%应拨付到农户。据统计实际到户资金为7932.70万元,只有49.54%的比例,资金分配比例不符合相关要求。

### 2.4 发放程序不规范

对于发放比例不到70%的,村级经济组织提供会议纪要时存在会议纪要原件找不到;提供的会议纪要中公益林事项的记录与其他内容笔迹有出入,存在后补的迹象;以及会议纪要仅由村两委签字无村民代表参与等问题。

### 2.5 部分村级经济组织对于分配人数存在争议

因部分村组对于分配人数存在争议(如出嫁后户口在本村的女儿)或是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如何分配意见不统一,导致几年的公益林补偿金无法发放到农户手中,还在村级经济组织账户中。

### 2.6 政策宣传未全覆盖

由于行政村撤扩并的原因,行政村有多个自然村组织,因路途不便,无法及时到行政村看公示栏,使得部分农户对补偿

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和补偿标准还停留在几年前的信息上。

### 2.7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单位公益林管理档案还存在面积、地块、四至等与实际存在出入以及档案资料保管不全等问题。

## 3 解决存在问题的对策

### 3.1 加强资金管理

#### 3.1.1 规范会计核算

规范会计核算,将生态公益林资金按规定计入专项应付款-生态公益林科目进行核算,对于文件规定的不高于30%部分公益林补偿资金,转入补贴收入科目核算。

#### 3.1.2 提高资金到位及时率和发放率

①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财政局和林业局下发的资金拨付文件要求,及时把资金拨付到村,不得截留和挪用。

②乡(镇)村级经济组织,要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应及时将补偿性支出用于因认定为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而造成公益林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收益损失的经济补偿。已完成均股均利改革的村级经济组织集体统管山的补偿资金,按各村均股均利改革方案发放,未完成均股均利改革的集体统管山的补偿资金,原则上应将70%发放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留用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提高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和发放率。

#### 3.1.3 执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根据文件规定,原则上应将70%发放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享有该部分补偿的权益。村级经济组织在管理使用补偿资金时不够规范,有的未经过村代表会议纪要;有的即使通过村民代表会议纪要,但涉及多个自然村利益,村代表不能代表全部村民利益。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人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所做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数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

### 3.2 回应农户诉求,提高农户满意度

在目前森林生态效益制度下,农户基本失去了对被划为公益林的林地进行经济开发的权利,但得到了获取补偿资金的权利,是补偿资金最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农户的满意度对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应时刻注意了解农

户的需求,努力提高农户满意度。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让老百姓知道公益林补偿政策。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对农户普遍关心的补偿标准、补偿资金发放时间等关键信息及时有效披露;并对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使用进行审批和后续跟进,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进行抽查,有效防止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造成资金浪费等现象,以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保障林农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林农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的积极性。

二是要保持与农户的经常性沟通,对于未能按70%发放给农户的资金,应征得村民的同意,根据一事一议原则,将补偿资金用于集体公共事业,并公示资金的使用去向。

三是建议各乡镇出台较为合理、统一、认可度高的70%发放到户的分配方案,以解决公益林补偿金人员分配产生的矛盾,确保补偿金及时发放到位。

### 3.3 进一步增强林地管护能力

根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相关办法,按3000亩/人的标准配备专职护林人员,进一步强化专职的村级护林队伍,

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的反应速度和管护绩效,增强对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管护意识和管护能力。

### 3.4 适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林地被划为生态公益林后,由于不能进行有效的经济开发,农户只能通过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取得林地收入,加上生态公益林空间分布不均衡,导致农户人均获得的补偿资金失衡。有的村农户年人均能获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少则数百,而有的村由于村里人数较多,公益林少,年人均能获得的生态公益林补偿金只有几十元,与现如今不断上涨的物价有着较大差距。由于补偿标准偏低,金额不高,往往得到的补偿金还不够支付煤气费。建议适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满足林农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 3.5 加强档案信息管理

乡镇和各村级经济组织要严格按照公益林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加强公益林相关资料档案信息管理,确保资料全面、数据准确,人员变动时做好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

(上接第64页)

### 4.3 积极创新财务管理模式

在大数据时代的背景下,企业财务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对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预算审核,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在财务管理创新时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现有的管理体制。财务管理模式的创新并不是彻底摆脱传统财务管理体制,而是要根据现有财务管理的体制进行科学合理的创新,主动认识到财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协调性、持续性,在原有体制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合理的创新。而信息化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具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复杂性,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建立完成,不能为求快而忽略了体制构建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应当着眼于现在,从企业经营发展全局角度进行有目标的控制,实现与财务管理创新相关的优化和推进。比如:某企业在2017年4月提出了财务云管理理念,是一个高效、全面的技术体系,在具体应用过程中,企业可以借助财务云和相应系统的协调统一,创建一个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模式和体制,从而对企业经营发展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

## 5 结语

综上所述,论文深入分析了基于大数据时代的财务管理创新,分析结果表明,在大数据时代,企业财务管理要不断创新,才能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完善财务管理创新需要企业从树立大数据财务管理思维、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积极创新财务管理模式,这样才能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 [1]邓永萍.基于大数据时代下的企业财务管理创新[J].财经界(学术版),2015(24):235.
- [2]冯伟.探究大数据时代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创新分析[J].全国流通经济,2017(6):45-46.
- [3]张盛楠.基于大数据时代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创新研究[J].科技、经济、市场,2017(7):55-56.
- [4]贾明.大数据时代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创新研究[J].商业,2016(10):58.